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编号：

一、基本情况（由支付人填写）					
境内支付人	机构名称或个人姓名	XXX			
	纳税识别号	T2018XXXXXXXXXX			
	地址或住所	XXXXXXXXXXXXXXXXXX			
	付汇银行	建设银行	付汇账号	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139XXXXXXXX	
境外收款人	名称	XXX	所属国家或地区	中国台湾	
	地址	银行地址	境内外机构是否关联		
	收汇银行	XX 银行	收汇帐号	XXXXXXXXXXXXXXXXXX	
合同名称	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		合 同 号	XXXXXXXX	
合同总金额（或支付标准）		9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已 付 金 额		0.0	币种	人民币元	
本次付汇金额	8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付 汇 日 期	2018-10-31
合同执行期限		自 2018 年 03 月 01 日 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声 明		我谨在此声明：以上呈报事项准确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案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二、告知事项					
本表仅适用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以上付汇金额应向主管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或做出必要说明。上述呈报如有不实，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已付金额”一栏填写在同一合同项下涉及多笔对外支付时，办理第一笔支付之日起至今已支付的外汇总金额。

2、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备案人，一份留存税务机关。

3、对外支付项目仅有交易凭证或协议的，“合同名称”一栏应填写相关凭证或协议的名称，“合同号”一栏可不填。